**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21132**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_Toc6575366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_Toc6575366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_Toc657536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657536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0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21132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950000元，85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50000元，850000元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子包一）

标项名称: 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9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子包二）

标项名称: 市政桥隧实时监测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政桥隧实时监测服务，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标项二合同履约期限为项目实施时间为1个月，动态监测运营三年。各标项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

标项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以上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项2：同时具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网站（[http://beilun.bidding.gov.cn/](http://www.blztb.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2年10月10日12:3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收件人：宋世林、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3777173513。（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为准）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镇府路7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1283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1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世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13777173513

质疑联系人：石静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4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21132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1287 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镇府路78号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世林 电话：0574-86830803，13777173513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50000元，85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投标报价：****1、各标项（子包）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2、本项目各标项（子包）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各标项（子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3、各标项（子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各标项（子包）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套，并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不作要求。  |
| **1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19** | 中标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按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计算并下浮10%计取。按中标总金额向各标项（子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各标项（子包）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5）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0）；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3）；

（5）技术服务方案（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4）；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5；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7）；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重要说明：商务技术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服务期限 | 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标项二合同履约期限为项目实施时间为1个月，动态监测运营三年。各标项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二、招标服务要求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二、招标要求 |
| 6 | 服务要求 | 详见二、招标要求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二、招标要求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三、商务要求 |
| 10 | 验收标准 | / |
| 11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 |
| 13 | 样品要求 | /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 |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标项（子包） | 2个 |
| 中标人数 | 每标项（子包）各1家 |
| 范 围 | 标项一：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 |
| 标项二：市政桥隧实时监测服务。 |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标项二合同履约期限为项目实施时间为1个月，动态监测运营三年。各标项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付款方式 | 1、各标项（子包）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提供的与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全部检测内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项目通过初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3、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审核确认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备注：（1）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且达到采购人要求。 |

**三、采购服务需求（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标项一：常规检测、脱空检测、桥梁外观检测。

**一、常规检测**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检测指标 | 检测工程量暂定（公里\*车道） | 服务内容、范围 |
| 道路常规检测 | 道路技术状况评价：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和综合评价PQI。路面养护状况评定：病害明细，完好率，养护水平等级等。 | **710** | 具体详见清单，检测范围为道路机动车道。 |
| 备注：具体检测路段以实际情况为准。车道总长度按实结算，但实测车道总长度超过清单长度的按清单长度结算。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横向板块数少于路面施划行车道数的，本项目检测车道数按板块数量确定。 |

**招标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控制介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 **道路常规检测** | **710** | **公里车道** | **0.06** | **42.6**  |  |
| **2** | **道路脱空检测** | **481** | **公里车道** | **0.4** | **192.4**  |  |
| **3** | **桥梁外观检测** | **200** | **座** | **0.3** | **60.0**  |  |
|  | **合计** |  |  |  | **295.0**  |  |

|  |
| --- |
| **道路检测清单** |
| 序号 | 路名 | 起 | 止 | 道路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道总长（公里） |
|  | **南北走向** | **以北起点** | **以南止点** |
| 1 | 珠江路 | 骆霞线 | 恒山路南约200米涵洞 | 1691 | 2 | 3.382 |
| 2 | 闽江路 | 骆霞线 | 恒山路  | 1344 | 4 | 5.376 |
| 3 | 淮河路 | 骆霞线 | 明州路 | 669 | 2 | 1.338 |
| 　 | 　 | 恒山路北 | 特殊学校 | 280 | 2 | 0.56 |
| 4 | 姚江路 | 嵩山路 | 明州路 | 235 | 2 | 0.47 |
| 5 | 辽河路 | 骆霞线 | 泰山路 | 2898 | 4 | 11.592 |
| 6 | 高凤路 | 骆霞线 | 华山路 | 1310 | 2 | 2.62 |
| 7 | 凤栖路 | 高潮新村 | 高凤路 | 572 | 2 | 1.144 |
| 8 | 长江路 | 骆霞线 | 329 | 4410 | 4 | 17.64 |
| 9 | 昭通巷 | 华庭公寓北区 | 横河路、长江路 | 835 | 2 | 1.67 |
| 10 | 横河路 | 骆霞线 | 恒山路 | 1716 | 2 | 3.432 |
| 　 | 　 | 四明山路北侧 | 　 | 118 | 2 | 0.236 |
| 11 | 渭河路 | 黄山路 | 泰山路 | 626 | 2 | 1.252 |
| 12 | 泰东河路 | 泰山路 | 庐山路 | 536 | 2 | 1.072 |
| 13 | 太河北路 | 水泥厂 | 骆霞线 | 1394 | 2 | 2.788 |
| 　 | 太河路 | 明州路北 | 九峰山景区前小桥 | 6911 | 8 | 55.288 |
| 14 | 东河路 | 明州路北 | 黄山路 | 1822 | 2 | 3.644 |
| 15 | 外洋路 | 星中路 | 中河路 | 1058 | 2 | 2.116 |
| 16 | 体育馆路 | 黄山路 | 岷山路 | 344 | 2 | 0.688 |
| 17 | 通泰路 | 庐山路 | 坝头路 | 410 | 2 | 0.82 |
| 18 | 宜居路 | 中河路 | 宜居路 | 1373 | 2 | 2.746 |
| 19 | 坝头东路 | 中河路 | 宜居路 | 330 | 2 | 0.66 |
| 20 | 中河路 | 明州路北 | 329 | 4363 | 4 | 17.452 |
| 21 | 新建路 | 明州路 | 新大路 | 489 | 2 | 0.978 |
| 22 | 华新路 | 新建路 | 华山路 | 198 | 2 | 0.396 |
| 23 | 新恒路 | 新大路 | 恒山路 | 309 | 2 | 0.618 |
| 24 | 玉溪路 | 黄山路 | 新大路 | 605 | 2 | 1.21 |
| 25 | 东河塘路 | 嵩山路 | 老菜场 | 314 | 2 | 0.628 |
| 26 | 西河塘路 | 骆霞线 | 新大路（西街） | 864 | 2 | 1.728 |
| 27 | 新大路 | 西街 | 329 | 4895 | 2 | 9.79 |
| 28 | 白杨路 | 黄山路 | 雪松路 | 653 | 2 | 1.306 |
| 29 | 农技弄 | 镇小路 | 公安路 | 115 | 1 | 0.115 |
| 30 | 公安路 | 农技弄 | 明州路 | 84 | 1 | 0.084 |
| 31 | 雪松路 | 岷山路 | 新大路 | 370 | 2 | 0.74 |
| 32 | 黄河北路 | 金光粮油（北到底） | 骆霞线 | 1479 | 4 | 5.916 |
| 　 | 黄河路 | 明州路 | 岷山路 | 1945 | 4 | 7.78 |
| 33 | 嘉陵江路 | 骆霞线 | 长江汽修厂 | 437 | 2 | 0.874 |
| 34 | 凤洋一路 | 骆霞线 | 泰山路 | 3439 | 2 | 6.878 |
| 35 | 凤洋二路 | 骆霞线 | 大港五路 | 2759 | 2 | 5.518 |
| 36 | 黄浦江路 | 雁荡山路 | 长白山路 | 638 | 2 | 1.276 |
| 37 | 松花江路 | 骆霞线 | 泰山路 | 3132 | 4 | 12.528 |
| 　 | 　 | 骆霞线以北 | 　 | 420 | 4 | 1.68 |
| 38 | 金沙江路 | 骆霞线 | 长白山路 | 728 | 2 | 1.456 |
| 39 | 湘江路 | 骆霞线 | 大别山路 | 179 | 2 | 0.358 |
| 40 | 牡丹江路 | 大别山路 | 长白山路 | 417 | 2 | 0.834 |
| 41 | 凤洋三路 | 大别山路 | 大港六路 | 2593 | 2 | 5.186 |
| 42 | 乌江路 | 大别山路 | 长白山路 | 421 | 2 | 0.842 |
| 43 | 漓江路 | 娥眉山路 | 九华山路 | 348 | 2 | 0.696 |
| 44 | 嫩江路 | 娥眉山路 | 九华山路 | 350 | 2 | 0.7 |
| 45 | 钱塘江路 | 骆霞线 | 南到底（坝头路南） | 5889 | 6 | 35.334 |
| 46 | 南海路 | 明州路 | 莫干山路 | 2085 | 2 | 4.17 |
| 47 | 大浦河路 | 庐山路 | 钱塘江路 | 906 | 2 | 1.812 |
| 　 | 　 | 龙角山路 | 龙潭山路 | 1003 | 2 | 2.006 |
| 48 | 北海路 | 黄山路 | 莫干山路 | 876 | 2 | 1.752 |
| 49 | 甬江路 | 明州路 | 龙潭山路 | 5661 | 4 | 22.644 |
| 50 | 黄海路 | 武夷山路 | 黄山路 | 1504 | 2 | 3.008 |
| 51 | 模具路 | 茅洋山路 | 茅洋山路 | 1589 | 2 | 3.178 |
| 52 | 汇鑫路 | 沿山河路 | 沿山河路 | 503 | 2 | 1.006 |
| 53 | 沿山河路 | 富春社区环形路 | 龙潭山路 | 2846 | 2 | 5.692 |
| 54 | 富春江路 | 骆霞线 | 隧道南（南到底） | 11381 | 6 | 68.286 |
| 55 | 渤海路 | 明州路 | 天目山路 | 2075 | 2 | 4.15 |
| 56 | 实训中心配套路 | 天目山路 | 富春江路 | 666 | 2 | 1.332 |
|  | **东西走向** | **以西起点** | **以东止点** |  |  | 　 |
| 57 | 骆霞线（进港路） | 长江路 | 二通道 | 1961 | 6 | 11.766 |
| 58 | 小山路 | 淮河路 | 珠江路 | 793 | 2 | 1.586 |
| 59 | 雁荡山路 | 松花江路 | 嘉陵江路 | 1106 | 2 | 2.212 |
| 60 | 西街 | 新大路 | 东河塘路 | 473 | 2 | 0.946 |
| 61 | 嵩山路 | 东酒河塘路 | 珠江路 | 2558 | 2 | 5.116 |
| 62 | 镇小路 | 新碶小学 | 新大路 | 248 | 2 | 0.496 |
| 63 | 武夷山路 | 看守所 | 黄海路 | 383 | 2 | 0.766 |
| 64 | 大别山路 | 乌江路 | 凤洋二路 | 1179 | 2 | 2.358 |
| 65 | 井冈山路 | 乌江路 | 金沙江路 | 711 | 2 | 1.422 |
| 66 | 昆仑山路 | 乌江路 | 凤洋一路 | 1541 | 2 | 3.082 |
| 67 | 华顶山路 | 牡丹江路 | 金沙江路 | 198 | 2 | 0.396 |
| 68 | 太行山路 | 乌江路 | 凤洋三路 | 300 | 2 | 0.6 |
| 69 | 长白山路 | 乌江路 | 凤洋二路 | 1157 | 2 | 2.314 |
| 70 | 明州路 | 渤海路 | 珠江路 | 7454 | 4 | 29.816 |
| 71 | 镇府路 | 黄河路 | 新大路、明州路 | 494 | 2 | 0.988 |
| 72 | 建行路 | 新大路 | 新建路 | 148 | 2 | 0.296 |
| 73 | 星中路 | 新建路 | 东河路 | 422 | 2 | 0.844 |
| 74 | 劳动路 | 东河路 | 电影院广场 | 72 | 2 | 0.144 |
| 75 | 九嘉巷 | 星中路 | 东河路 | 222 | 1 | 0.222 |
| 76 | 广源路 | 东河路 | 太河路 | 161 | 2 | 0.322 |
| 77 | 幼苗路 | 外洋路 | 华山路 | 129 | 1 | 0.129 |
| 78 | 爱国路 | 横河路 | 国和中学 | 79 | 2 | 0.158 |
| 79 | 龙凤二巷 | 长江路 | 长江花园（桥头） | 333 | 2 | 0.666 |
| 80 | 华山路 | 凤洋一路 | 辽河路 | 2701 | 2 | 5.402 |
| 81 | 百川路 | 横河路 | 长江小学 | 97 | 2 | 0.194 |
| 82 | 崂山路 | 富春江路 | 南海路 | 1318 | 2 | 2.636 |
| 83 | 峨嵋山路 | 嫩江路 | 凤洋一路 | 1415 | 2 | 2.83 |
| 84 | 五台山路 | 凤洋三路 | 凤洋二路 | 820 | 2 | 1.64 |
| 85 | 九华山路 | 嫩江路 | 凤洋二路 | 980 | 2 | 1.96 |
| 86 | 炮台山路 | 渤海路西侧 | 　 | 187 | 2 | 0.374 |
| 87 | 恒山路 | 渤海路西侧 | 二通道 | 8357 | 4 | 33.428 |
| 88 | 四明山路 | 新大路 | 辽河路 | 2238 | 2 | 4.476 |
| 89 | 区府路 | 太河路 | 四明山路 | 1066 | 2 | 2.132 |
| 90 | 大港一路 | 凤洋三路西侧 | 凤洋一路 | 1236 | 2 | 2.472 |
| 91 | 大港二路 | 松花江路西侧 | 凤洋一路 | 786 | 2 | 1.572 |
| 92 | 黄山路 | 富春江路 | 岷山路 | 6384 | 6 | 38.304 |
| 93 | 红枫路 | 白杨路 | 新大路 | 183 | 2 | 0.366 |
| 94 | 同树路 | 渤海路 | 富春江路 | 781 | 2 | 1.562 |
| 95 | 大港三路 | 凤洋三路 | 凤洋一路 | 973 | 2 | 1.946 |
| 96 | 大港中路 | 凤洋三路西侧 | 凤洋一路 | 1213 | 2 | 2.426 |
| 97 | 天目山路 | 渤海路 | 钱塘江路 | 2502 | 2 | 5.004 |
| 98 | 大港五路 | 钱塘江路 | 凤洋一路 | 1320 | 2 | 2.64 |
| 99 | 岷山路 | 凤洋一路 | 辽河路 | 3411 | 2 | 6.822 |
| 100 | 莫干山路 | 富春江路 | 南海路 | 1547 | 2 | 3.094 |
| 101 | 大港六路 | 大港五路 | 凤洋一路 | 1322 | 2 | 2.644 |
| 　 | 　 | 凤洋三路 | 松花江路 | 296 | 2 | 0.592 |
| 102 | 泰山路 | 通途路 | 长江路 | 10516 | 6 | 63.096 |
| 103 | 宝山路 | 人民路 | 长江路 | 3854 | 4 | 15.416 |
| 104 | 凤凰山路 | 甬江路西 | 钱塘江路 | 1530 | 2 | 3.06 |
| 105 | 普陀山路 | 甬江路西 | 人民路 | 2080 | 2 | 4.16 |
| 106 | A号路 | 富春江路 | 富春江路 | 814 | 4 | 3.256 |
| 107 | 庐山路 | 富春社区环形路 | 长江路 | 6263 | 4 | 25.052 |
| 108 | 云台山路 | 中河路 | 东泰蓝庭北门 | 2268 | 6 | 13.608 |
| 109 | 茅洋山路 | 沿山河路 | 甬江路东侧 | 792 | 2 | 1.584 |
| 110 | 天台山路 | 富春江路 | 甬江路 | 958 | 2 | 1.916 |
| 111 | 元宝山路 | 沿山河路 | 龙角山路 | 1012 | 2 | 2.024 |
| 112 | 龙角山路 | 富春江路 | 钱塘江路 | 1935 | 2 | 3.87 |
| 113 | 庙前山路 | 富春江路 | 大浦河路 | 1655 | 2 | 3.31 |
| 114 | 坝头路 | 富春江路 | 钱塘江路 | 2042 | 4 | 8.168 |
| 115 | 天龙山路 | 甬江路西 | 大浦河路 | 732 | 2 | 1.464 |
| 116 | 龙潭山路 | 大浦河路 | 富春江路 | 1711 | 4 | 6.844 |
| 合计 |  |  | **710.46** |

|  |
| --- |
| 城市桥梁外观检测费用列表 |
| 序号 | 桥名 | 费用(元） | 检测原因 |
| 1 | 泰山路 | 大同前顾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 | 小浃江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 | 东泰河东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 | 东泰河西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 | 凤洋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 | 中河支流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 | 官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 | 黄山路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 | 钱江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4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5 | 长江路 | 江家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6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7 | 清水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8 | 明州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9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0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1 | 钱江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2 | 小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3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4 | 恒山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5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6 | 钱江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7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8 | 沙湾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29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0 | 东延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1 | 东延沙湾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2 | 沙湾山东边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3 | 富春江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4 | 官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5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6 | 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7 | 3＃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8 | 4＃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39 | 沿山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0 | 灰管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1 | 天目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2 | 钱江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3 | 大同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4 | 莫干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5 | 崂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6 | 横河路 | 横河路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7 | 横河路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8 | 国贸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49 | 华山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0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1 | 东兴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2 | 新大路 | 贝矸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3 | 塘湾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4 | 塘湾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5 | 千丈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6 | 大新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7 | 堍头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8 | 烟墩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59 | 东海实验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0 | 中河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1 | 西泰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2 | 星中路 | 明州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3 | 五台山路 | 凤洋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4 | 淮河路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5 | 珠江路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6 | 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7 | 四明山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8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69 | 嵩山路 | 沙湾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0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1 | 东河路 | 界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2 | 钱塘江路 | 凤洋河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3 | 凤洋河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4 | 钱塘江南路 | 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5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6 | 普陀山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7 | 庐山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8 | 天台山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79 | 村道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0 | 龙角山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1 | 坝头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2 | 黄河路 | 黄河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3 | 区府路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4 | 岷山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5 | 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6 | 天台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7 | 龙角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8 | 庙前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89 | 坝头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0 | 庐山路 | 东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1 | 西太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2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3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4 | 中河支流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5 | 跨线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6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7 | 大浦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8 | 甬江南路 | 规划河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99 | 规划河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0 | 高凤路 | 高凤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1 | 太河路 | 海螺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2 | 定向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3 | 宝山路 | 宝山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4 | 宝山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5 | 宝山3#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6 | 辽河路 | 京华名苑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7 | 嘉陵江路 | 沿塘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8 | 玉溪路 | 玉溪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09 | 渤海路 | 渤海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0 | 大浦河路 | 大浦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1 | 峨眉山路 | 向家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2 | 凤阳二路 | 太平洋名苑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3 | 昆仑山路 | 沿塘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4 | 凤阳一路 | 沿塘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5 | 闽江路 | 闽江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6 | 闽江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7 | 骆亚线 | 骆亚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8 | 骆亚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19 | 凤凰山路 | 科技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0 | 普陀山路 | 科技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1 | 沿山河路 | 科技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2 | 中河路 | 云台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3 | 莫干山路 | 实训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4 | 泰山路 | 新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5 | 黄河路 | 华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6 | 凤阳一路 | 向家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7 | 华山路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8 | 岷山路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29 | 宝山路 | 中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0 | 辽河路 | 华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1 | 辽河路 | 恒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2 | 宝山路 | 岩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3 | 淮河路 | 阳光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4 | 云台山路 | 3＃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5 | 云台山路 | 2＃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6 | 云台山路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7 | 龙潭山路 | 规划河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8 | 泰东河路 | 1#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39 | 高凤路 | 华山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40 | 新大路 | 铁路桥 | 3000 | 桥梁例行性检查 |
| 150 | 全区各乡镇街道桥梁60座 | 180000 | 　 |
| 　 | 合计 | **60.00 万元** |  |

**（一）检测标准**

国家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BD 3302/T 1069-2016）

**（二）服务要求**

1、成果验收：按时完成道路检测递交成果物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要求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年度的检测任务（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包括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招标人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原始数据，并根据报告数据提供道路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及道路养护策略等。

3、实施方案要求：

3.1根据本项目检测的实际施工情况，要能满足量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招标人的需要，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3.2拟派驻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工作内容涵盖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

3.2.1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针对本项目需配置一支技术服务团队。

3.2.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资格。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3拟派驻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不得少于3名）应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且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4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2.5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2.6项目组成人员须报业主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供应商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项目组成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3.2.7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3.3供应商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委托方（业主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3.4供应商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供应商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供应商的投标风险。

3.5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3.6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方案。

3.7试验检测工作中应与政府各部门配合的协调手续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须做出承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三）通过本次检测可得到如下成果，最终提交检测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

1、调查及汇总表。单条道病害明细表、单条道路单元评定明细表、所有道路检测评定汇总表。

2、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道路概况

2.2检测组织实施情况

2.3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含道路性能指标GIS分布图、道路病害情况及养护措施CAD图）

2.4检测结论（含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检测道路大中修养护建议项目等）

3、养护策略（含GIS分布图）

上述全部存档检测评定报告电子版，其中文字可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检测成果要求能进行养护设计概算，以及能够为道路养管提供决策支持。

4、所有检测原始数据保留，保证成果数据能够正常匹配、查阅、调用、备查，同时能够录入招标人要求的系统平台。

**（四）检测方法与内容**

1、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主要检查行车道平整度、构造深度、路面破损、车辙；

**\***2、所使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平整度与车辙校准证书，并满足相关规范的参数要求；

3、所有检测结果需给出WGS84坐标；

4、RQI 是表征路面行驶质量，即路面平整状况的指标，平整度数据采集密度为：10m（最小数据间隔）。PCI 是表征路面损坏状况的指标，它是综合路面的损坏类型、损坏严重程度和损坏密度情况，破损数据采集密度为：连续采集。

5、所有检测结果与评定结果均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标准化和单元格划分进行统计与评定。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供应商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做出书面承诺。

2、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招标人需增加市政道路常规检测或结构检测项目，供应商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与要求以本项目要求为基准。后期能够配合招标人完成检测成果录入系统平台的工作。

3、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历年数据有较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提出复核，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脱空检测。**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检测指标 | 检测工程量暂定（公里\*车道） | 服务内容、范围 |
| 道路脱空检测 | 检测道路地下病害 | **481** | 在常规检测清单范围内业主根据需求确定检测路段，检测范围为道路机动车道。 |
| 备注：具体检测路段以实际情况为准。车道总长度按实结算，但实测车道总长度超过清单长度的按清单长度结算。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横向板块数少于路面施划行车道数的，本项目检测车道数按板块数量确定。 |

1、探测道路下方5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测量所发现地下病害体范围的地下管线位置，并修正管网分布图；

3、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应急保障检测工作，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4、对疑似空洞、脱空、土体松散区进行弹性波法、电法、钻探、可视化检测等验证；

5、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6、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由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7、中标人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检测以三维雷达为主，条件受限时允许采用其他检测手段。**

**8、检测范围包括所有机动车道。核定的检测路段长度内含道路断面内的所有机动车道，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有疑似空洞、脱空、土体松散区的情况，需扩大检测范围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扩大部分不计算费用。

9、中标人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进行复测验证，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第二年至少开展1次复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中标人对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10、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提供病害处置建议和技术支持。

11、中标人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中标人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合同期内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2.2.4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应配备足够精度的车载式检测设备与手推式检测设备。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设备清单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三维探地雷达 | 1 | 必选 |
| 2 | 二维便携式探地雷达 | 1 | 必选 |
| 3 | 钻机 | 1 | 必选 |
| 4 | 无人机航测系统 | 1 | 可选 |
| 5 | 浅层地震仪 | 1 | 可选 |
| 6 | 井下电视摄像仪 | 1 | 可选 |
| 7 | 电阻率测试系统 | 1 | 可选 |

其中1）三维探地雷达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0.5ns，A/D转换不应低于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H、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2m；

I、单次测幅宽度应不小于1.6米。

2）二维探地雷达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扫描速度2000扫/秒以上；

B、信噪比不低于160dB，自动调节；

C、辨析率不应大于5psec；

D、最小采样间隔不高于5ns，A/D转换不应低于16bit；

E、工作温度：-10℃～40℃；

F、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2.2.5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LED箭头灯，进行警示。

**2.2.6成果提交**

1、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报告内包括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含雷达数据解译结果、坐标定位）、道路塌陷隐患位置信息、影像资料、异常点定位与验证成果、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价值（P值）取值和风险评价等级**、道路塌陷隐患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等；后期提供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复测报告；提供全套成果5份（图件和图谱应彩打）及电子版；

2、配合信息化平台开发，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和更新，数据格式见附件2**。**

**2.3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和考核情况，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 号）要求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

2、完成约定工作后组织内部评审进行项目初验，完成所有工作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需进行复审。若复审还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按合同价20%扣款。

3、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2.4违约责任**

1、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道路长度、覆盖率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道路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扣款2万元，并进行及时整改。结算时采购人对 所验证目标的验证准确率进行核对，不满足要求的，每低于1%，按中标检测单价扣1%计。

2、项目组成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离职、重病、亡故）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需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人数比例不能超过40%，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项目人员的支付每人次2万元的违约金；中标人擅自更换人员或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又不能更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处以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开工会议、方案论证会议、内部评审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重要会议，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到场（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可在线会议），否则按缺勤扣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5000元扣罚，其他技术人员按每人次2000元扣罚。

3、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提供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携设备到达现场。如果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则应急服务响应速度每逾期1小时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生投诉，情况属实确属有责的，第一次扣除2000元（人民币）整；第二次及多次发生的每次扣除5000元（人民币）整；经媒体报道曝光，情况属实确属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除2万元（人民币）整。

6、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每逾期一天扣款1万元；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完工并提交全部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扣款2万元。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或未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的，每次扣款1万元，出现三次（含三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已开展的所有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因中标人不履行造成成果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处罚。

9、在开展过检测的路段在出具报告后6个月内发生道路塌陷，中标人未提前发现和告知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处以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处罚。因施工等外部人为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桥梁外观检测**

 **本项目桥梁检测数量200座，其中业主自管桥梁140座（分布于北仑城区，具体见明细表），另有60座桥梁为北仑区各乡镇街道管理的桥梁（分布于北仑区各乡镇街道，中标后由业主与街道共同确定具体检测桥梁），自管桥梁与乡镇街道桥梁数量根据需要可互相调剂。**

记录桥梁当前状况，补充完善每座桥梁的“一桥一卡”档案，诊断每座桥梁结构缺损状况，对每座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揭示每座桥梁的安全隐患，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桥梁，提出进一步检测、试验的建议，确保桥梁运营安全，并为桥梁通行条件、养护及维修、加固等提供依据及建议；

 桥梁检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内容：外观检测、钢筋保护层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碳化深度、钢筋锈蚀电位检测等。

**本标项 检测成果须由业主委托组织专家进行会审核准，对检测报告会审评审专家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

标项二：市政桥隧实时监测采购需求

**招标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控制介费用（万元） | 备注 |
| 1 | 桥梁实时监测 | 2 | 座 | 42.5 | 85.0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桥梁实时监测设置范围为富春江路厘安山高架两跨及庐山路跨线桥一跨。厘安山高架其中一跨选择为40m（E10-E11跨，实际跨径为38.929m）跨径简支小箱梁进行，另一跨由中标单位根据桥梁运行状态择优确定，经业主同意后实施。庐山路跨线桥主线25m跨度的跨线桥（一跨）进行健康监测，里程为K0+933.40至K0+958.40。

**1、富春江路厘安山高架**

**1.1 桥梁资料**

厘安山高架40m跨径小箱梁位于主桥的EU05联，为简支预制结构。其底板水平，顶板倾斜，小箱梁横梁向中心距3.05m，梁高2.2m。顶板厚0.18m，跨中底板厚0.18m，支点处底板厚度加大到0.32m，跨中范围腹板厚度为0.2m，支点范围腹板厚度加到0.32m。施工过程中为减轻安装重量和增加横向整体性，在各箱之间设置横向湿接缝，在梁端设置2道横隔梁，在1/4跨及跨中设置3道横隔板。简支小箱梁处采用板式橡胶支座。伸缩缝采用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伸缩缝，为120型号。本次监测方案设计针对40m（E10-E11跨，实际跨径为38.929m）跨径简支小箱梁进行。

**1.2 桥梁设计标准**

厘安山高架2\*40m小箱梁设计标准为：

（1）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2）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主线高架：一级。

（3）桥梁荷载标准：公路-I级。

（4）桥梁横断面：0.5m防撞墙+12.25m车行道+0.5m防撞墙=13.25m

（5）抗震要求：抗震设防烈度：7度；水平向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0.10g；抗震设防类别：B类；抗震设防措施等级8级。

（6）净空高度：快速路、主干道：≥5.0m。

## 2、庐山路跨线桥

庐山路跨线桥是庐山路跨越同三高架延伸段的特大桥，选择庐山路主线25m跨度的跨线桥（一跨）进行健康监测，里程为K0+933.40至K0+958.40。主梁为预应力预制箱梁，两跨中间为桥梁伸缩缝。

**二、实时监测采购主要内容：监测硬件及安装、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接入、3年运维。本项目监测数据需接入宁波市桥梁实时监测系统，并按需要可接入本区相关监测、预警系统。**

**1、监测服务主要内容**

（1）变形监测

采用光电挠度仪进行梁底挠度监测，评估小箱梁在长期车辆荷载作用下的长期下挠变形情况。

（2）动力特性监测

采用加速度拾振器进行主桥各跨的振动特性监测，对小箱梁工作状态进行损伤识别，同时对重载交通进行预警。

（3）内力状态监测

在跨中箱梁截面布置应变计，用于监测箱梁在长期交通流荷载作用下的内力演变情况。

（4）梁端位移监测

在桥面路灯杆上布置1台摄像球机，用于监测过往交通流。

## 2、主要硬件设备表（硬件设备数量按中标单位设计设置，但不少于下表要求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厘安山高架桥 | 庐山路跨线桥 |
| 1 | 传感器设备 | 光电挠度仪 | 套 | 1×2 | 1 |
| 2 | 靶点 | 套 | 7×2 | 6 |
| 3 | 电阻式应变计 | 台 | 7×2 | 12 |
| 4 | 加速度计 | 台 | 3×2 | 6 |
| 5 | 高清摄像机 | 台 | 1 | 1 |
| 6 | 采集设备 | 加速度采集仪 | 台 | 1 | 1 |
| 7 | 电阻信号采集仪 | 台 | 1 | 1 |
| 8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1 |
| 9 | 传输设备 | 光纤收发器 | 对 | 2 | 2 |
| 10 | 交换机 | 台 | 1 | 2 |
| 11 | 工控服务器 | 台 | 1 | 1 |
| 12 | 其他主要设备 | 室外机柜 | 台 | 1 | 1 |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1）球型摄像机

水平转动角：360°连续旋转

水平速度：0.1°-100°，可调

垂直转动角：-90°-40°

垂直速度：0.1°-40°，可调

光圈调节：F1.6-F6.0

调焦功能：6.7-350mm，53倍光学

使用寿命：8年

清晰度：1080p

夜视功能：支持红外，自动ICR滤光，透雾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

（2）加速度传感器

灵敏度：0.3

量程：0-15(m/s2)

通频带：0.125～80Hz

（3）光电挠度仪

检测距离：10米～500米

检测范围：0.01毫米～1米

分辨率：测量范围的1‰

测量精度：±0.02毫米（10米距离）

测量方向：竖向挠度、横向挠度

测量点数：单点动态挠度、多点静态挠度

采样频率：100Hz

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

处理系统：靶标实物标定

标定精度：优于1‰

（4）其余设备参数参照国内类似项目的最高性标准即可，且需要满足监测需求。

**3、预警值设置方案**

预警值按照三级预警进行设置，其中一级为最严重红色预警，二级为黄色预警，三级为蓝色预警。具体设置方案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预警项**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挠度 | 规范限值或L/1000 | 有限元计算值 | 有限元计算值的80%或长期统计的最大值 |
| 2 | 应变 | 规范限值 | 有限元计算值 | 有限元计算值的80%或长期统计的最大值 |
| 3 | 加速度 | 规范限值 | 有限元计算值 | 有限元计算值的50%或长期统计的最大值 |
| 4 | 交通流 | 无预警值，根据上述1~4项响应情况定期追溯 |

备注：有限元计算值在工程实施后，通过有限元计算得到。

**4、后期质保与运维**

运维期为3年，3年内，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如下运维任务：

（1）现场定期巡检；

（2）设备损坏后的免费维修和更换；

（3）软件系统维护，且随中控室监控平台的要求进行匹配升级；

（4）定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每年提供3份季度数据分析报告和1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评分标准**

各标项（子包）附评分标准表：

# 标项一：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类 别** | **评标内容**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整体服务方案（18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计划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道路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情况（包括对道路检测项目的了解情况、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等内容）]内容进行评审。最高6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现场检测方案（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道路检测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道路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待检道路技术状况现状、主要病害类型、历年技术状况变化趋势的了解情况以及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实时道路检测重点、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对策措施，检测理念和技术状况预测方法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工作步骤（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工作步骤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数据分析（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分析方案内容，投标人基于本项目检测数据给出CAD图形化，GIS可视化，路面病害分布分析，路面评价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数据对接（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对接方案的科学、合理、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大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方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道路养护策略（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养护策略内容中具备道路单元的路面使用性能PQI提升策略、道路养护决策、道路养护措施选择、道路养护费用估算、动态单元格养护识别等相关技术方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服务响应（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道路检测响应方案、道路常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道路结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 6分。 |
| 企业综合实力（8分） | 投标人具有道路检测、道路脱空（空洞）检测、桥梁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分。 |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得1分，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分。 |
| 同类项目相关业绩（1分） | 自2018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具有道路检测、道路脱空（空洞）检测、桥梁检测）业绩的，三项内容均提供有类似业绩的，得1分，具有其中二项类似业绩的，得0.6分，具有其中一项类似业绩的，得0.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评审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最终以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为准。 |
| 技术服务团队（7分） | 项目负责人资历：2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备下列证书的：①具有道桥类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道桥类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团队整体实力（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证书的：同时具有道桥类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行政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或桥梁工程专业）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拟派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得2分，具有市级荣誉称号的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7分 | 投标人自有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含平整度、车辙、路面破损、前方道路资产指标）的得1分，租赁的得0.5分。投标人取得授权使用资格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软件、路面破损（路面裂缝）识别软件、平整度数据采集软件、车辙数据采集软件的，每取得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自有车载雷达的1辆的得1分，每增加一辆自有的车载雷达的，加0.5分，最高2分。自有桥梁检测车的得1分，每增加一辆自有的桥梁检测车的加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取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资格的需提供授权使用资格证明资料，且授权人应与软件著作权取得人名称一致、被授权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7分。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分。 |
| 政策性加分（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1分）（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经评议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除外）的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经评议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

# 标项二：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类 别** | **评标内容**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整体服务方案（18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计划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检测任务了解的深度情况（包括对本项目检测内容的了解情况、检测任务的范围、目标的适用性等内容）]内容进行评审。最高6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检测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待检桥隧技术状况现状、主要病害类型、历年技术状况变化趋势的了解情况以及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实时检测重点、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对策措施，检测理念和技术状况预测方法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检测工作步骤（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工作步骤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检测数据分析（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分析方案内容，投标人基于本项目检测数据给出CAD图形化，GIS可视化，病害分布分析，评价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检测数据对接（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对接方案的科学、合理、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大实际意义、可操作性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方案编制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 服务响应（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道路检测响应方案、道路常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道路结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企业综合实力（7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桥梁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桥梁检测相关专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2分。 |
| 技术服务团队（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团队清单一览表、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离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设备配置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 信息化成果（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信息化工作方法、数据成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主5分。 |
| 检测系统演示（含市平台对接）10分 | **投标人提供检测配套系统软件的演示：由响应方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检测结果及要求等需求。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演示，系统演示的内容及资料需拷贝到装有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U盘中，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文件。演示系统资料须制作成U盘，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前提交（快递）到招标代理单位，逾期拒收。工作人员在评标阶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资料进行播放，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完整性、与市平台对接、用户体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0分。需采用真实系统演示（采用PPT等其他方式演示的，最多得4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1.5分。 |
| 政策性加分（0.5）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0.5分）（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经评议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除外）的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经评议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项一：常规检测、脱空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一 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涵盖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工作内容涵盖市政道路脱空检测、道路检测、桥梁外观检测服务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检测结果考核（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检测报告及意见书等），检测成果须由业主委托组织专家进行会审核准，对检测报告会审评审专家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

**2、工程量清单：**

详细工程量清单附于本合同后。

上述清单列表为预计划检测道路对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可以根据实际的情况商议调整。

**3、检测成果提交依据：**

1、调查及汇总表。单条道病害明细表、单条道路单元评定明细表、所有道路检测评定汇总表。

2、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道路概况

2.2检测组织实施情况

2.3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含道路性能指标GIS分布图、道路病害情况及养护措施CAD图）

2.4检测结论（含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检测道路大中修养护建议项目及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等）

3、养护策略（含GIS分布图）

上述全部存档检测评定报告电子版，其中文字可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检测成果要求能进行养护设计概算，以及能够为道路养管提供决策支持。

1.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保留，保证成果数据能够正常匹配、查阅、调用、备查，同时能够录入招标人要求的系统平台。
2.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包括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招标人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原始数据，并根据报告数据提供历年道路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及道路养护策略）。

**5、检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国家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BD 3302/T 1069-2016）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负责人员**

项目负责人： ，岗位资格证： ，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工程师，联系方式：

现场检测人员： ，岗位资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试验检测工作中应与政府各部门配合的协调手续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历年数据有较大偏差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提出复核，承包方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就该项目成果及相应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承包方未征得建设方同意，不能擅自转让。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整套资料整理成果提交后，服务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 。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时完成道路检测，并递交成果物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考核标准（仅作参考，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罚标准 |
| 1 | 在内部审查、检测道路现场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2 | 发现出现较大偏差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3 | 若发现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出现坐标偏离较大的病害，每发现一处大于10米的误差病害点时； | 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4 | 若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检测评价结果与道路实际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每一条道路时；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5 | 若发现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时，每发现一处；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6 | 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一处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
| 7 | 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
| 8 | 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
| 9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替换； | 擅自或不正当理由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
| 10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
| 11 | 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提供的与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全部检测内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项目通过初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审核确认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3、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招标人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备注：结算金额=单价×实际检测范围，若合同周期内有未检测内容的，招标人有权按实扣除未检测部分的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4、详细报价清单附于本合同后。

**七、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4、预付款担保期限：自招标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八、发包方、承包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发包方责任：**

（1）审定检测报告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履行对该项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3）将委托承包方的工作内容、资料及时提供给承包方。

**2、承包方责任：**

（1）按照检测技术方案的要求，负责完成工程量清单列表中道路的常规检测、结构强度检测。

（2）根据外业检测的数据，整理成检测报告成果，并对所检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3）承包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检测及资料整理任务，若因交通报批等承包方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延期。

（4）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交正式报告成果4套及电子文件1份。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服务响应速度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承包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则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承包方无故不按要求履行检测任务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方延期完成任务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4.1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4.2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4.3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4.4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替换；

4.5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项二： 市政桥隧实时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二 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检测项目：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2、工程量清单：**

1. **检测成果提交依据：**

**4、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负责人员**

项目负责人： ，岗位资格证： ，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工程师，联系方式：

现场检测人员： ，岗位资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试验检测工作中应与政府各部门配合的协调手续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历年数据有较大偏差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提出复核，承包方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就该项目成果及相应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承包方未征得建设方同意，不能擅自转让。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整套资料整理成果提交后，服务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 。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提供的与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全部检测内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项目通过初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审核确认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3、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招标人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4、预付款担保期限：自招标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八、发包方、承包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发包方责任：**

（1）审定检测报告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履行对该项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3）将委托承包方的工作内容、资料及时提供给承包方。

**2、承包方责任：**

（1）按照检测技术方案的要求，负责完成工程量清单列表中道路的常规检测、结构强度检测。

（2）根据外业检测的数据，整理成检测报告成果，并对所检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3）承包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检测及资料整理任务，若因交通报批等承包方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延期。

（4）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交正式报告成果4套及电子文件1份。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服务响应速度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承包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则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承包方无故不按要求履行检测任务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方延期完成任务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4.1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4.2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4.3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4.4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替换；

4.5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参照）**

**廉 政 公 约**

甲方：

乙方：

监督方：

建设(管养)项目名称：

为加强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领域的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城市管理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建设(管养)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会同纪检部门，三方会签本廉政公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3.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会议、论坛等活动，须报市局主管领导同意。

4.甲方及其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予以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由纪检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其主管单位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乙方及其人员禁止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邀请甲方进行聚餐、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以各种名目、通过各种形式向甲方赠与或变相赠与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为甲方及其人员乱列、乱挤、报销单据；严禁为甲方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各种费用。

 3.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情况，情节、后果严重者，将列入不廉洁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与城管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并报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乙方及其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的，由纪检部门查处。已构成违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公约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公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上一级纪检部门举报。

三、监督方责任

1.本公约所指监督方为承担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的同级纪检部门。

2.监督方应对工程建设（管养）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保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中的公平、公正。

　　3.监督方应受理查处甲乙双方及其人员违法、违反协议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4.甲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应按相应纪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甲方涉嫌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5.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须视情节轻重，对其分别予以警告、建议暂停合作、建议禁止其参与甲方所有工程等处理；乙方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四、 附则

1.本公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公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方上报市局监察室备案一份，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公约由市纪委驻宁波市司法局纪检组负责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各标项（子包）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各标项（子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具备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 子包号： （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承诺函**

 ：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21132** 的**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子包号： 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2022-2023年度道桥隧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21132） 子包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5：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子包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标项 ）**

投标人全称：

项目编号： **NBDW-20221132**

子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配置清单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上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  |

备注：

1）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2）“投标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项号）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项号）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0：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NBDW-20221132**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NBDW-20221132**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投标报价 |  |  |
| 4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NBDW-20221132**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2、拟派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21132**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